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0號

聲請人 信陽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緯

代理人 陳瑩穎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育儒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5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信陽行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無記載	22,200元	LA0000000	107年11月30日